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董成勇

填 表 人： 董成勇

建设单位：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58235133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58235133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 (E121.413946, N29.695256)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吨塑料粒子/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吨塑料粒子/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01 月 13 日 -2022 年 01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b>项目概况：</b>					
<p>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企业总占地面积 16650m<sup>2</sup>，主要从事塑料拖把的生产，地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项目于 2008 年 1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由于发展需要，企业规模扩大，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塑料拖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取得环评批复（奉环建表【2014】209 号），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完成环保部门的三同时验收（奉环验【2015】063 号）。</p> <p>现因业务发展需要，部分塑料粒子由外购变为企业自行生产，利用现有厂房从事塑料粒子生产，扩建总投资 200 万元，新增造粒生产线，扩增生产设备数量，达产后在原有生产规模上新增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p>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1 年 01 月由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3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奉环建备〔2021〕013 号)。

本项目已建成试运行，目前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 年 01 月 10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1 月 10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01 月 13 日-01 月 14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03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3 月）。

②《关于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1〕013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1 年 03 月 17 日）。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的厂房，实施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的厂房，实施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原有员工岗位调剂。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原有员工岗位调剂。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注塑车间为 3 班制，其余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日 300d，注塑车间为 3 班制，其余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项目设备审批数量	扩建项目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台	0	1	1
2	挤出机	台	0	1	1
3	切料机	台	0	1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项目审批年消耗量	环评扩建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聚丙烯颗粒	t/a	1000	800	800
2	聚碳酸酯（PC）	t/a	0	50	50
3	相容剂（苯乙烯马来酸酐共聚物）	t/a	0	10	10
4	增韧剂（环氧树脂）	t/a	0	10	10
5	PP（聚丙烯）	t/a	0	140	140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项目产量	扩建后产量	实际产量
1	塑料粒子	t/a	0	200	200

####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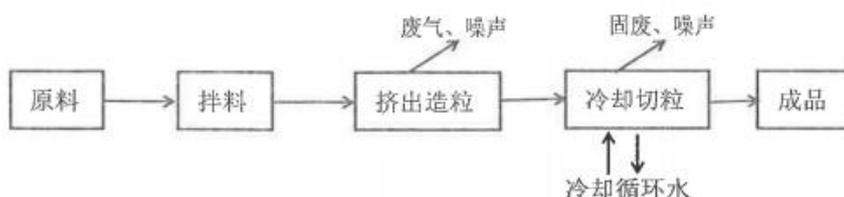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挤出废气	各种管道	1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5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2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本项目所用的塑料粒子为原厂外购的塑料粒子，不使用再生废塑料。项目所用的各类助剂是为了提高粒子的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

搅拌：原料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机混合过程在全封闭的空间内进

行，无粉尘产生。本项目混料搅拌、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加强车间通风和规范操作，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利用拌料机将投入的原料（聚碳酸酯 PC、相容剂、增韧剂与 PP）在常温下进行搅拌混匀，使原辅料充分混合均匀。

挤出造粒：搅拌后的混合料输送进挤出机组。混合料用电加热到一定温度下塑化熔融，再经双螺杆挤出成条状，加热温度约 22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冷却切粒：由于挤出的产品温度较高，因此塑料条需通过冷却水冷却，以带走塑料条表面的热量，同时对其起固化作用。本工序产品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厂内设有冷却塔和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定期添加损耗。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切粒机切成颗粒大小，切粒后的塑料粒子再进行风干，项目风干只是将附着在产品上的水吹干，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切粒	废边角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730168710Y002X，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完成变更，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 ①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挤出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

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搅拌机	台	1	65-75	间歇
2	挤出机	台	1	70-75	间歇
3	切料机	台	1	65-70	间歇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切粒	一般废物		
3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01 月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项目概况

企业利用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厂房，实施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影响分析，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65-75dB(A)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经几何发散和距离衰减，营运期厂界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 (3) 综合结论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1〕013 号，2021 年 03 月 17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备案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利用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厂房，实施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p>	<p>该项目企业利用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厂房，实施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b>与环评内容一致。</b></p>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p>	<p>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挤出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b>符合环评要求。</b></p>
<p>2、逐项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和车间机械排风，挤出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本项目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挤出废气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GB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b>符合环评要求。</b></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b>符合环评要求。</b></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p>	<p>4、企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b>符合环评要求。</b></p>
<p>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730168710Y002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b></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挤出废气排放口/Y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WQ2		
3	厂界下风向 2WQ3		
4	厂界下风向 3WQ4		
5	车间门口 WQ5		

####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SS、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东侧 Z2		

3	厂界北侧 Z3		
4	厂界西侧 Z4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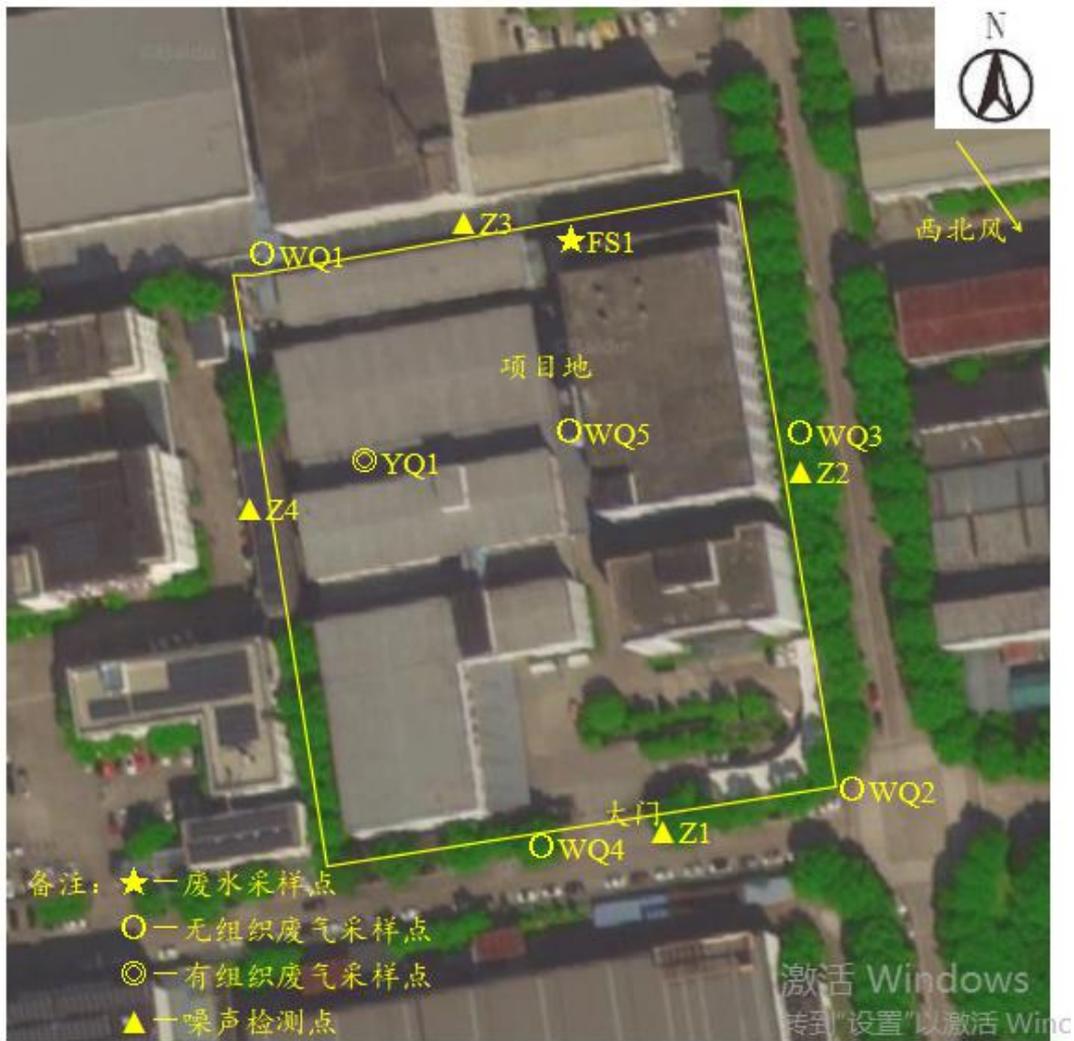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吨塑料粒子，年工作日300d，注塑车间为3班制，其余一班8小时工作制。

2022年01月13日产量为0.6吨塑料零件，生产负荷为89.6%；01月14日产量为0.6吨塑料零件，生产负荷为89.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2022年01月14日
设计能力	年产200吨塑料粒子，年工作日300d，注塑车间为3班制，其余一班8小时工作制。	
当日产量	0.6吨塑料零件	0.6吨塑料零件
生产负荷	89.6%	89.6%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挤出废气出口 (10m) YQ1	01.13	1	非甲烷总烃	6.83	$6.2 \times 10^{-3}$	60	/
		2		6.33	$5.9 \times 10^{-3}$		
		3		7.25	$6.6 \times 10^{-3}$		
	01.14	1		5.59	$5.2 \times 10^{-3}$		
		2		7.10	$6.7 \times 10^{-3}$		
		3		6.65	$6.0 \times 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01.13	第1次	1.14
		第2次	1.25
		第3次	1.19
	01.14	第1次	1.01
		第2次	1.07
		第3次	1.19
厂界下风向 1WQ2	01.13	第1次	1.24
		第2次	1.18
		第3次	1.11
	01.14	第1次	1.09
		第2次	1.24
		第3次	1.16
厂界下风向 2WQ3	01.13	第1次	1.31
		第2次	1.23
		第3次	1.25
	01.14	第1次	1.31
		第2次	1.44
		第3次	1.18
厂界下风向 3WQ4	01.13	第1次	1.17
		第2次	1.19
		第3次	1.32
	01.14	第1次	1.06
		第2次	1.24
		第3次	1.10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WQ5	02.26	第1次	1.29
		第2次	1.19
		第3次	1.37
	02.27	第1次	1.13
		第2次	1.34
		第3次	1.28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	------	---------	----------	---------	----	------

2022.01.13	第一次	5.7	102.6	3.1	西北	晴
	第二次	5.3	102.6	3.3	西北	晴
	第三次	4.7	102.6	3.3	西北	晴
2022.01.14	第一次	3.2	102.9	1.7	西北	阴
	第二次	3.5	102.9	1.5	西北	阴
	第三次	3.9	102.9	1.4	西北	阴

####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3日~01月14日),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3日~01月14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1	01.13	1	7.7	30	0.161	46
		2	7.6	35	0.150	40
		3	7.7	43	0.144	54
		4	7.7	28	0.153	31
	01.14	1	7.6	25	0.164	54
		2	7.6	30	0.178	40
		3	7.7	26	0.189	32
		4	7.7	19	0.169	4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3日~01月14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南侧 Z1	2022.01.13 上午	Leq	62.3	65
厂界东侧 Z2		Leq	62.6	
厂界北侧 Z3		Leq	62.1	
厂界西侧 Z4		Leq	63.6	
厂界南侧 Z1	2022.01.13 下午	Leq	63.5	65
厂界东侧 Z2		Leq	64.2	
厂界北侧 Z3		Leq	63.8	
厂界西侧 Z4		Leq	61.4	
厂界南侧 Z1	2022.01.14 上午	Leq	62.1	65
厂界东侧 Z2		Leq	61.8	
厂界北侧 Z3		Leq	60.5	
厂界西侧 Z4		Leq	63.7	
厂界南侧 Z1	2022.01.14 下午	Leq	62.9	65
厂界东侧 Z2		Leq	61.1	
厂界北侧 Z3		Leq	64.7	
厂界西侧 Z4		Leq	63.7	

####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13 日~01 月 14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735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482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是否符合
VOCs（有组织）	$6.7 \times 10^{-3}$	7200	0.04824	0.0735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1000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吨塑料粒子，年工作日300d，注塑车间为3班制，其余一班8小时工作制。

2022年01月13日产量为0.6吨塑料零件，生产负荷为89.6%；01月14日产量为0.6吨塑料零件，生产负荷为89.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3日~01月14日），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3日~01月14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3日~01月14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13日~01月14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 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6)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735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482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建议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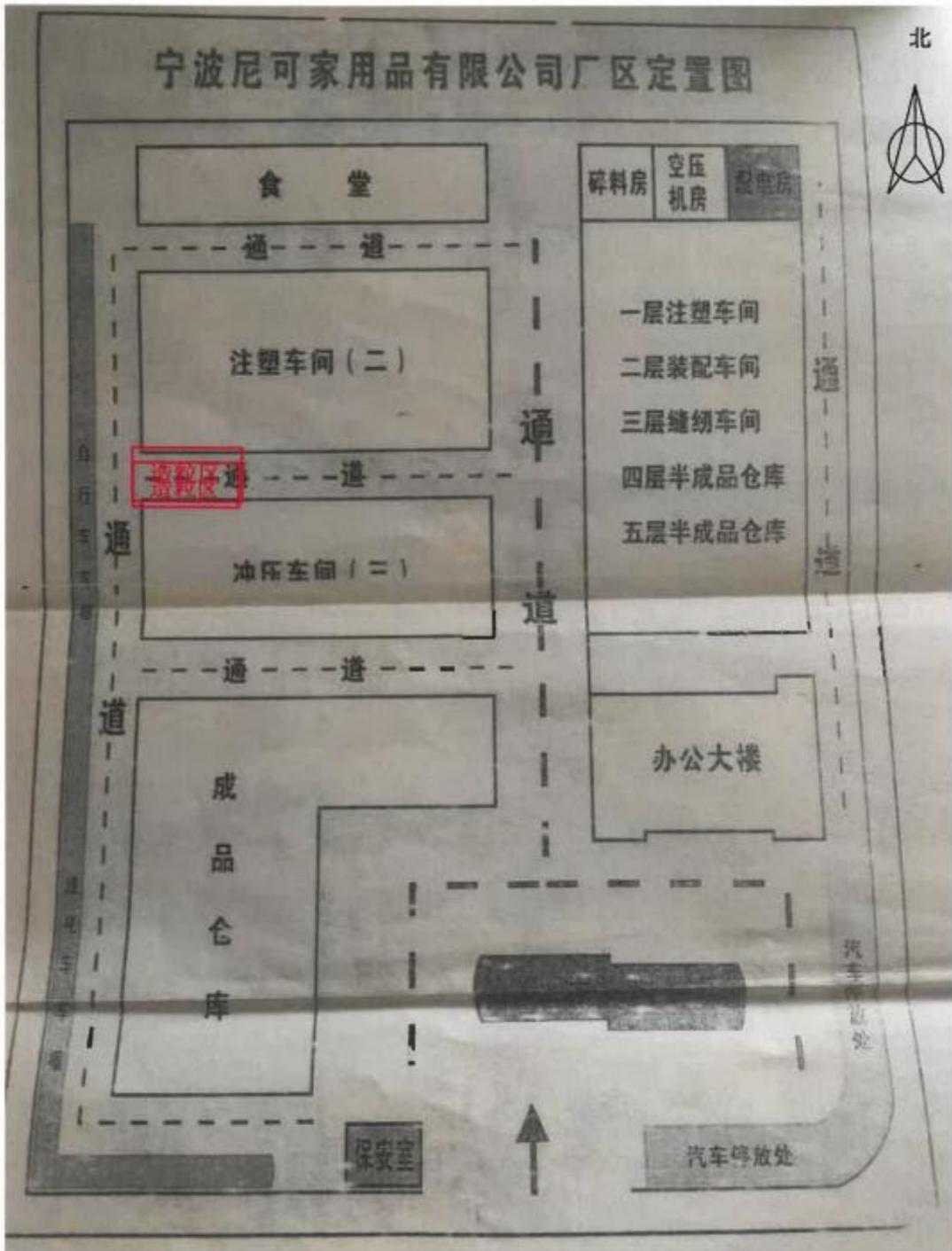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地理位置图



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本次扩建项目位置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30168710Y (1/1)

名 称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董成勇
注册 资 本	肆拾贰万伍仟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8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8月20日至2051年08月19日止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清洁工具、不锈钢制品、照明电器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 附件 2: 备案受理书

###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1}13 号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1 年 03 月 17 日

## 附件 3：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730168710Y002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30168710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02日至2027年04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金属	3	是	是
----	---	---	---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WR(WF)000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一般工业固废托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宁波龙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2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 1 页(共 5 页)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 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 不可混掺其他杂物, 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 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 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5 乙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 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 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 乙方即日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 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3.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保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4.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应填写《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4.2 处置费用的支付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_\_\_\_（可手写）日前支付次月预付款，按照当月双方确认的数量和收费标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预付款不足的，补足后当月全部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部分，结转至下一个月。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付款方式：\_\_\_\_\_。

4.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白杜分理处

户 名： 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帐 号： 201000253548739

4.6 甲方开票信息（可手写）：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是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八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8.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甲方接收传真号为: 乙方接收传真号为:

8.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8.5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东江湾5号	住所地: 奉化区
法人代表: 董民强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徐明华	授权代表: 俞利伟
电话: 13858235133	电话: 13567851158
日期: 2021年8月18日	日期: 2021年8月18日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塑料粒子	0.6	0.67	89.6%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塑料粒子	0.6	0.67	89.6%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5 日

## 附件 6：启动验收公示

###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01-05 12:24:34 浏览量：0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1年01月由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年03月1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奉环建备〔2021〕013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1年04月15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03月15日。

####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5号，投资200万元，法人代表：董成勇。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200吨塑料粒子。

####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2)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董成勇13858235133

## 附件 7：真实性声明

###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2022.3.29



## 附件 8：检测报告



副本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J20220009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委托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14 日**采样地点:**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检测地点:**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有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其他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 废水 排放口 FS1	1 月 1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7	30	0.161	4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6	35	0.150	4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	43	0.144	5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7	28	0.153	31	
		日均值		7.6-7.7	34	0.152	43	
	1 月 14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6	25	0.164	5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6	30	0.178	4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	26	0.189	3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7	19	0.169	48	
		日均值		7.6-7.7	25	0.175	44	
	最大日均值				7.6-7.7	34	0.175	4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 出口(10m) YQ1	903	1 月 13 日	第一次	6.83	6.2×10 <sup>-3</sup>
	933		第二次	6.33	5.9×10 <sup>-3</sup>
	917		第三次	7.25	6.6×10 <sup>-3</sup>
	923	1 月 14 日	第一次	5.59	5.2×10 <sup>-3</sup>
	941		第二次	7.10	6.7×10 <sup>-3</sup>
	906		第三次	6.65	6.0×10 <sup>-3</sup>
最大值				7.25	—
标准限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月13日	14:00	5.7	102.6	3.1	西北
		15:00	5.3	102.6	3.3	西北	晴
		16:00	4.7	102.6	3.3	西北	晴
1月14日		9:30	3.2	102.9	1.7	西北	阴
		10:30	3.5	102.9	1.5	西北	阴
		11:30	3.9	102.9	1.4	西北	阴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南侧 Z1	1月13日	上午	62.3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2			62.6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3			62.1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63.6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1		下午	63.5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2			64.2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3			63.8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61.4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1	1月14日	上午	62.1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2			61.8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3			60.5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63.7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1		下午	62.9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2			61.1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3			64.7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63.7	65	符合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13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19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1.24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1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1.31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25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32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14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19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1.09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16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1.31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18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1.06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10
最大值				1.44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门口 WQ5	1月13日	14:20~15:05	非甲烷总烃	1.29
		15:20~16:05		1.19
		16:20~17:05		1.37
	1月14日	9:50~10:35		1.13
		10:50~11:35		1.34
		11:50~12:35		1.28
最大值				1.37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附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高正

职务 副总经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吨塑料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吨塑料粒子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1〕0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4				竣工日期		2021.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4月0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730168710Y002X		
	验收单位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730168710Y		验收时间		2022年0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35		0.048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